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暨「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並以務實之方式持續推動永續報告書編製相關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作業由管理部股務組負責。

第三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視相關法規要求或永續報告書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永續報告書正式發行之前決定是否尋求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永續報告書相關法規之更新，以確保本公司發行之永續報告書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按相關法令規定時程，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

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本「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作業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 112 年 02 月 23 日